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将设职工董事1名，李青先生将辞去董事职务，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解除了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青	董事	2025年9月11日	2028年5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高级助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李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解除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解除吉尧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故解除吉尧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二）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在充分了解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李青先生（简历附后）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李青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高管兼任董事合计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李 青 先生：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曾任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助理经济师、北京新日研发部设计总监、新日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动车研究院院长。